

证券代码：833012

证券简称：和凡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12	和凡医药	2020年7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人数5人,公司充分考虑实际治理情况,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动作效率,现提议将董事会人数调整为6人,调整后,符合法定最低人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原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同意**

票数与反对票数均为三票时，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股东代表监事任免的议案》

因公司人员安排需要，拟免去原监事会主席和田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原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和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和田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和田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柴琳女士为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经审查，柴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所指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审议《关于选举和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6 名，拟提名和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和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所指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董事、监事，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6-3889196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6 楼

联系人：和萧远 传真：0756-3232858 邮编：519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